##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47-01

修正案号: 39-7918

一. 标题: 检查机身 41 站位蒙皮板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747R2中的所有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747-400P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24-11

2. 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747R2

3.CAD 2006-B747-22

4. CAD 2006-B747-25

5. CAD 2006-B747-26

修正案号: 39-17685

2012年02月22日

修正案号: 39-5445

修正案号: 39-5486

修正案号: 39-551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蒙皮板脱胶以及产生裂纹引起飞机快速释压并且丧失 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重复蒙皮板、紧固件和加强板检查

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第1. 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本指令C(1)和C(3)段要求外: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施工指南要求,进行适用的检查(包括详细检查、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和低频涡流探伤(LFEC)检查),以确定机身蒙皮是否有裂纹、紧固件是否有缺陷和加强板是否脱胶,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但本指令C(2)段要求除外。此后以不超过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第1. 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间隔重复适用的检查。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第1. E段"符合性"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如果检查是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提供的完成脱胶检查的可选方案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段的相应要求。

- (1)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施工指南要求完成蒙皮板更换可以接受作为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第1. E段"符合性"表1、表2和表3规定的完成结构修理手册(SRM)蒙皮板修理和蒙皮板重复检查的替代方法,但是只针对于已经更换的蒙皮板。
- (2)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第1. E段"符合性"表4和表5中规定的终止修理措施可以终止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第1. E段"符合性"表4和表5中的重复检查,但只针对已完成终止修理的区域。

## B. 终止措施

对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第1. E段"符合性"表4和表5中的飞机: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第1. 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施工指南要求,对修理加强板执行终止措施,包括对检查区域共用的紧固件孔位置进行一次开孔式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以确定蒙皮是否有裂纹,对内部加强板进行一次检查确认有无脱胶;并且根据适用性,用一个新的延长外部修理加强板更换现有的外部修理加强板;但本指令C(2)段要求除外。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第1. E段"符合性"表4和表5所列的终止措施可以终止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第1. E段"符合性"表4和表5中所列的重复检查,但是只针对已完成终止措施的区

域。

## C. 某些服务信息指南的例外

本段规定了在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某些指南的例外。

- (1) 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规定在上述服务通告原版发布 日后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 内完成符合性工作。
- (2) 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特别修理措施,本指令要求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
- (3) 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2中第1. E段"符合性"中条件列提到某些条件从上述服务通告原版发布日计算时间,但本指令对适用于从本指令生效日起计算时间满足条件的飞机。

## D.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747R1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相应措施,本段给予认可。尽管上述服务信息未被列入到本指令参考文件中。

# E.其它适航指令的终止措施

- (1) 完成本指令的要求终止适航指令CAD2006-B747-22的A、B和C段的要求。
- (2) 完成本指令的要求终止适航指令CAD2006-B747-26的A、F和G段的要求。
- (3) 完成本指令的要求终止适航指令CAD2006-B747-25的A和D 段的要求。

# F. 替代方法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CAD2014-B747-01 / 39-7918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1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1月6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